

雷曼重整計畫表決之相關說明

11-09-2011

依本行企金版塊於西元(以下同)2011年11月3日之通知(含寄發信函)，針對美國破產法院修訂第三版之重整計劃之表決，本行已就2011年11月3日當日送達本行之重大事件表決票，統計彙整所有投資人書面回覆，結果如下：

本行企金版塊信託客戶書面回覆之持有債券面額，按今(2011)年8月10日經美國破產法院裁定核准之「結構型證券評價方法」(Structured Securities Valuation Methodologies)等比例折算為約當之「提議承認債權金額」，累積未達本行企金版塊全體信託客戶「提議承認債權金額」二分之一，故本行將不為任何意思表示。

本案全球債權人投票表決結果，以及美國破產法院之後續處理，本行將持續對投資人更新報告。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您業務往來之客戶關係經理人員(RM)。